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负债情况.....	3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南昌水投	指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上年、去年	指	2020 年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昌水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chang Water Conservanc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Nanchang Water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154,414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154,4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cst.top
电子信箱	54329903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办公室主任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电话	0791-86531098
传真	0791-86531098
电子信箱	442195224@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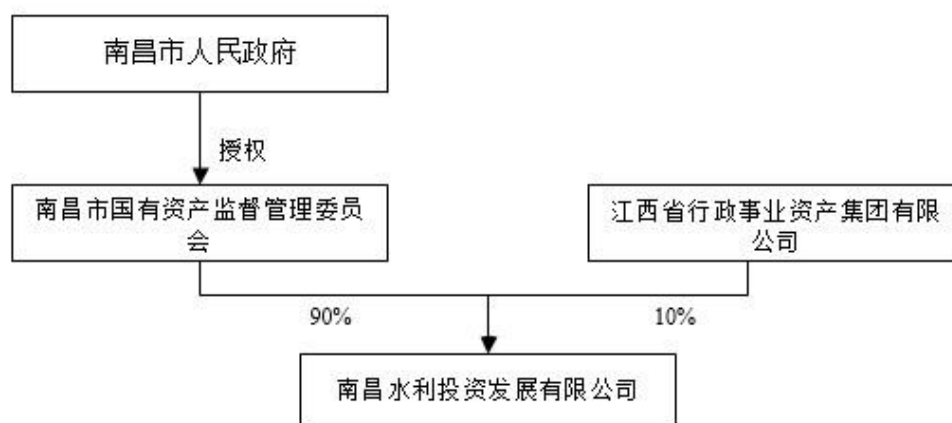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昌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号）、《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洪财资〔2020〕35号）等文件，南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南昌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90%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股权。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姜涛、陈鸿、李忠斌、李骁

发行人的监事：汪发林、刘涛、万智勇、王洪浩、张慧萍

发行人的总经理：姜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劳逸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姜涛、傅鸿斌、万磊、胡劲松、陈鸿、张亮、黄皓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经营范围为：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商品贸易、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水利行业：

水利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不仅直接关系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等国家重大战略，都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是唯一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水利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而且发行人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业务范围涉及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担保、污水污泥处理和生态建材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实施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提升“四纵三横”区域水系综合功能。为做大做强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府将大量土地注入至发行人，公司拥有充足的土地储备，随着城市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的土地储备规模还将持续增加。

（2）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已经发展成为了我国的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因房地产行业整个上下游产业链较长，涉及建筑、建材、园林、家电、金融等众多周边产业，且各产业间关联度高，会产生连带效应，所以，房地产业可以起到带动其他产业发展

和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其发展态势关联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安全。但是，由于近年来国内房地产业的发展过快过热，导致国内房价长时间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考虑到我国目前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土地供应的刚性因素等，中国房地产行业长期的发展态势依然较为乐观，未来房地产行业将依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同时，政府宏观调控的力度也将决定着房地产行业的未来。《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坚守“房住不炒”定位，完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机制，加强公租房管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造合同	16.98	15.89	6.43	16.53	8.06	7.18	10.85	16.86
房地产	21.01	14.36	31.67	20.46	7.28	5.38	26.03	15.23
商品销售	51.21	44.02	14.05	49.87	26.73	26.28	1.68	55.93
吊装收入	2.69	1.29	51.98	2.62	2.24	1.11	50.53	4.68
租赁及物业	0.69	0.42	39.93	0.68	0.38	0.18	51.17	0.79
利息业务	5.03	5.07	-0.88	4.90	2.83	2.82	0.15	5.92
其他	5.07	3.41	32.69	4.94	0.29	0.16	44.74	0.60
合计	102.68	84.45	-	100.00	47.79	43.12	-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业务主要按业务板块划分，不按照产品或者服务类别划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1 年建造收入和成本分别增加 110.73%和 121.18%，主要是因为工程施工业务增长

较快，收入跟成本同步增长；毛利率同比下降 40.72%，主要是部分项目利润降低所致。

（2）2021 年房地产收入和成本分别增加 188.76%和 166.74%，主要是因为新增楼盘瑞金太阳城的销售。

（3）2021 年，商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分别增加 91.59%和 67.49%，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富春环保并入所致；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富春环保毛利率较高，并入后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4）2021 年租赁及物业收入增加 84.48%，是因为清欠和催缴物业费；成本增加 126.94%，主要是因为项目维护成本逐年增加，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5）2021 年利息及服务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增加 77.74%和 79.59%，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增加；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利息收入的毛利润随着资金成本的变化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利息业务毛利率随着企业资金成本的变化而波动。

（6）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集团业务调整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将在大力发展水利建设主业的同时，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战略投资、产业整合、存量培育等手段，积极拓展经营性产业，以经营性收入反哺公益性职能，努力打造以水利建设为主导，资本、业务、运营多元化的“全省领先”、“全国有影响”的水利产业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前期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作出决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3）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	1.74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0.73
资金委贷及资产拆借	26.31
应收利息和其他流动资产	1.53
应收账款	0.47
其他应收款	10.36
应付账款	0.24
预收款项	4.44
其他应付款	3.76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6.6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72.4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8.42%；银行贷款余额 24.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2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3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5.00	113.00	118.00
银行贷款	0.00	2.00	11.14	6.45	5.00	24.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5.48	0.00	0.00	5.74	21.2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7.65	1.00	8.6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8.00 亿元，且共有 5.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 1：发行人层面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含 5 亿元永续中票“20 南昌水投 MTN001”，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2：发行人“19 南昌水投 PPN001”已于 2022 年 1 月回售 0.9 亿元，目前余额 12.10 亿元。以 0.9 亿元作为该期债券 2022 年内回售金额。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南水债
3、债券代码	184269.SH、2280084.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交易所市场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南昌水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29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广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交易所市场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南水 01
3、债券代码	17760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南水 02
3、债券代码	17760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南昌水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005.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银行、江西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南水 02
3、债券代码	17708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
3、债券代码	1770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定向债务
--------	-----------------------------

	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 PPN005
3、债券代码	03200095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银行、江西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755. 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南京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00056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疫情防控债）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28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银行、江西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16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银行、江西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6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银行、江西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南昌水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220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南昌水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207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南昌水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61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南昌水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24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南京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南昌水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11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南昌水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588.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7608.SH

债券简称：21 南水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执行

债券代码：177089.SH

债券简称：20 南水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088.SH、177089.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20 南水 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划转至本公司一般户后最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607.SH、177608.SH

债券简称	21 南水 01、21 南水 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划转至本公司一般户后最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088.SH，177089.SH，177607.SH，177608.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20 南水 02，21 南水 01，21 南水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三层 301-312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聂凯、喻璿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7088.SH, 177089.SH, 177607.SH, 177608.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 20 南水 02, 21 南水 01, 21 南水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	徐昊
联系电话	021-23154579

债券代码	2280084.IB, 184269.SH
债券简称	22 南水债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支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3 号
联系人	谭东晟
联系电话	0791-8686700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088.SH, 177089.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 20 南水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债券代码	2280084.IB, 184269.SH
债券简称	22 南水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7088.SH, 177089.SH, 177607.SH, 177608.SH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8 日	原审计机构合约到期。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预计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除该公司外，本集团其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

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3,769.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6,442,516.4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5,898,747.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1,479,989.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0,589,736.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88,098,864.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73,432,30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250,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311,09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311,09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50,484,18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7,400,90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3,083,282.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543,769.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43,769.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5,898,747.46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543,769.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6,442,516.46
应收账款	2,021,479,989.67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890,253.3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20,589,736.31
其他应收款	3,788,098,864.2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4,666,562.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73,432,30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25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5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25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11,096.04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57,400,902.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3,711,99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93,083,282.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3,083,2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050,484,184.0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400,902.06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3,083,282.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9,176,295.88		890,253.36	80,066,549.2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362,060.90		14,666,562.28	55,028,6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12,929.75		3,889,203.91	80,802,133.66

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667,690.02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算	-10,958,222.08	-41,699.63	
2021 年 1 月 1 日	-11,625,912.10	-41,699.63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除该公司外，本集团其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45,411,114.99		369,843,957.02	
存货	28,637,058,832.50	21,472,319,422.45	28,186,720,461.70	21,472,319,42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3,892,127.68	343,482,108.00	3,159,797,656.45	343,482,108.00
预收账款	4,552,943,661.20	160,000.00	439,300,400.89	160,000.00
合同负债	96,627,238.80		3,872,733,574.90	
其他流动负债	10,451,720.48		347,988,644.69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26,752,357.01	-476,860.20	1,226,275,496.81
固定资产	4,069,249,391.78	-95,093,651.35	3,974,155,740.43
使用权资产		96,967,920.96	96,967,9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234,099.74	29,326,250.81	2,669,560,350.55
租赁负债		23,584,936.69	23,584,936.69
长期应付款	875,896,472.52	-51,533,224.50	824,363,248.02
未分配利润	2,685,385,573.16	-11,609,382.65	2,673,776,190.51
少数股东权益	6,041,991,299.53	-38,782.67	6,041,952,516.86

注：1、未分配利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影响金额为-11,609,382.65 元，其中：新租赁准则影响 16,529.4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11,625,912.10 元。

2、少数股东权益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影响金额为-38,782.67 元，其中：新租赁准则影响 2,916.9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41,699.63 元。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35%。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

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前）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 后）
无形资产	443,321,480.73	1,149,144,724.01	1,592,466,204.74
在建工程	2,489,894,588.76	-1,149,144,724.01	1,340,749,864.7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6.78	11.83	44.48	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	0.27	7.04	-75.46
应收账款	10.70	1.65	20.21	-47.03
应收款项融资	1.91	0.29	1.26	51.08
合同资产	1.39	0.21	3.70	-62.54
持有待售资产	-	-	7.4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3	1.27	12.26	-32.90
债权投资	4.68	0.72	2.50	87.17
长期应收款	4.15	0.64	11.42	-63.63
在建工程	23.85	3.67	13.41	77.88
无形资产	3.91	0.60	15.92	-7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9	9.87	31.60	102.82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货币资金：新增发债增加了银行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 4、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5、合同资产：执行新会计准则，年初数调整
- 6、持有待售资产：清园生态公司股权赔偿款已支付，已处理完毕
- 7、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税金等减少所致。
- 8、债权投资：2021 年新增对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投资
- 9、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工程款项收回所致
- 10、在建工程：增加对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项目、铂瑞（南昌）公司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等的投资
- 11、无形资产：处理富春特许经营权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6.78	5.25	-	6.84
应收账款	10.70	0.77	-	7.20
长期股权投资	46.52	1.69	-	3.63
长期应收款	4.15	3.13	-	75.42
固定资产	34.43	7.02	-	20.39
使用权资产	1.03	0.88	-	85.44
在建工程	23.85	3.27	-	13.71
无形资产	3.91	0.84	-	2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9	11.54	-	18.01
存货	274.21	84.59	-	30.85
投资性房地产	13.84	8.37	-	60.48
合计	553.51	127.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83.68	-	5.48	为太平洋一南昌水投债股权投资进行抵押担保	发行人目前经营稳定，偿债能力正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4.29	1.17	1.89	126.82
合同负债	17.27	4.73	38.73	-55.40
应付职工薪酬	1.30	0.36	0.88	47.16
持有待售负债	-	-	2.99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	0.46	3.48	-52.19
应付债券	116.65	31.98	86.65	34.62
租赁负债	0.14	0.04	0.24	-42.52
长期应付款	48.57	13.31	8.24	489.1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合同负债：预售账款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增加。
- 4、持有待售负债：清园生态公司股权赔偿款已支付，已处理完毕。
- 5、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 6、应付债券：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应付债券余额增长。
- 7、租赁负债：部分租赁负债完成支付，租赁负债总额减少。
- 8、长期应付款：应付赣抚尾间专项债规模增长。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09.1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34.7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2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54.8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8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27%；银行贷款余额 86.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5.00	113.00	118.00
银行贷款	0.00	16.06	17.21	19.08	34.29	86.64
非银行金融机构	0.00	15.68	0.00	0.00	5.74	21.4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7.65	1.00	8.65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注 1：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含 5 亿元永续中票“20 南昌水投 MTN001”，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2：发行人“19 南昌水投 PPN001”已于 2022 年 1 月回售 0.9 亿元，目前余额 12.10 亿元。以 0.9 亿元作为该期债券 2022 年内回售金额。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5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49%	发电电力业务	90.67	42.94	45.70	5.26
阳新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否	45%	房地产开发	13.25	6.05	11.86	3.89
瑞金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否	40%	房地产开发	12.04	4.08	9.02	3.30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否	30%	河道采砂、建设工程	39.94	19.87	8.75	4.8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1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4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6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修订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更新了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增加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后续变更程序等内容。本次制度更新未对投资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或有负债情况****1、子公司江苏热电公司工程款纠纷事项**

2018 年 11 月，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弘韬建设）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热电公司和第三人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6,463.58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2018）苏 0481 民初 8583 号决）判决驳回弘韬建设的诉讼请求。弘韬建设继续上诉至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4 民终 2498 号）判决弘韬建设胜诉。2021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判决结果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冻结江苏热电公司执行款 8,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热电公司已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支付执行款 7,897.01 万元，并支付法院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44.68 万元，该等款项已由江苏溧阳市人民法院冻结。

因江苏热电公司对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04 民终 2498 号民事判决存在异议，2021 年 11 月江苏热电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立案审查。同时，江苏热电公司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弘韬建设财产保全，2021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2021）苏 0481 民初 7719 号）作出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申请人弘韬建设 8,000 万银行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此外，江苏热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诉的“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等合同诈骗案”一案已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经济犯罪刑侦大队受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完结。江苏热电公司及富春环保公司基于上述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补充获取的相关证据，对在其他应收款列示的被冻结执行款项 7,916.69 万元计提 30% 的单项坏账准备 2,382.51 万元。

2、子公司清园生态债权转让事项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喻正其、俞荣珍和喻峰军与清园生态公司原股东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板桥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桥集团）存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喻正其、俞荣珍和喻峰军于 2018 年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板桥集团，富春环保作为该案第三人。该案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次判决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相关方对判决结果仍存在较大争议。2021 年 3 月，富春环保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案件进行再审。富春环保管理层根据 2021 年 1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再次上诉的相关证据，预计损失 1,763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5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富春环保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1）浙民申 3636 号要求，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富春环保管理层根据诉讼进展情况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小。2022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

浙 01 民终 11672 号民事二审判决，富春环保败诉，赔偿款本息合计 4,308.32 万元，扣除 2020 年已计入的部分后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 2,545.32 万元。

二、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南昌市国资委派。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汪发林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新的监事会主席尚未产生，发行人存在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也可以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之盖章页）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490,885.82	4,448,141,69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721,910.89	703,711,99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0,352,839.95	2,020,589,736.31
应收款项融资	191,028,563.08	126,442,516.46
预付款项	1,103,006,598.14	1,220,841,29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5,688,877.34	3,773,432,30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21,471,480.93	28,186,720,461.70
合同资产	138,558,874.97	369,843,957.02
持有待售资产		740,128,21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2,876,618.98	1,226,275,496.81
流动资产合计	43,339,196,650.10	43,171,127,66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67,920,000.00	2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5,373,555.84	1,141,932,857.84
长期股权投资	4,651,557,650.49	3,600,147,75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4,404,407.80	693,083,282.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4,367,335.00	1,327,432,533.33
固定资产	3,443,265,743.12	3,974,155,740.43
在建工程	2,384,873,655.45	1,340,749,86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636,379.58	96,967,920.96
无形资产	391,210,374.50	1,592,466,204.74
开发支出		
商誉	1,183,038,040.48	1,264,543,920.35
长期待摊费用	31,135,993.99	41,349,55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47,388.87	80,802,13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8,679,150.78	3,159,797,65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2,109,675.90	18,563,429,426.05
资产总计	64,921,306,326.00	61,734,557,09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9,232,194.25	3,191,173,350.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612,719.98	188,967,437.29
应付账款	2,124,679,705.89	2,842,211,539.92
预收款项	448,095,932.99	439,300,400.89
合同负债	1,727,074,859.98	3,872,733,57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824,947.60	88,221,742.37
应交税费	354,097,895.26	318,440,690.20
其他应付款	1,908,845,456.43	1,966,747,88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17,670.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99,117,07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514,397.03	2,669,560,350.55
其他流动负债	166,381,749.81	347,988,644.69
流动负债合计	13,147,359,859.22	16,224,462,69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56,416,502.35	5,815,817,908.20
应付债券	11,665,000,000.00	8,66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55,505.41	23,584,936.69
长期应付款	4,856,751,161.38	824,363,24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91,889.52	5,733,444.67
递延收益	89,289,862.83	123,624,9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45,319.39	132,537,81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9,000,000.00	1,21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2,950,240.88	16,809,662,287.85
负债合计	36,480,310,100.10	33,034,124,98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4,140,000.00	1,544,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52,048,506.56	17,373,798,50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764,896.63	266,764,89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3,879,397.54	2,673,776,1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46,832,800.73	22,658,479,593.70
少数股东权益	5,794,163,425.17	6,041,952,51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40,996,225.90	28,700,432,11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921,306,326.00	61,734,557,094.71

公司负责人：陈洪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2,881,830.48	1,622,497,04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20,902.06	114,320,90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0,028,17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514,789.93	17,241,735.21
其他应收款	10,209,995,575.64	7,289,913,12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716,710,199.66	21,472,319,422.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45,039.84	33,010,268.11
流动资产合计	35,350,268,337.61	31,649,330,67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3,953,520.47	5,318,642,08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380,000.00	152,3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7,327,250.00	158,198,802.00
固定资产	23,732,991.84	24,957,640.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71,218.59	475,40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182.56	2,766,5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837,788.00	343,482,1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551,951.46	6,000,902,594.23
资产总计	41,341,820,289.07	37,650,233,26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5,958,208.33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511,614.37	321,660,412.57
预收款项		16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714,628.46	16,912,518.02
应交税费	5,253,009.08	17,781,147.27
其他应付款	2,239,525,810.76	1,600,481,73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0,673,356.95	2,3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5,636,627.95	4,377,995,81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000,000.00	2,248,000,000.00
应付债券	11,665,000,000.00	8,66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5,538,834.17	401,636,068.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612.73	57,89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5,340.15	12,739,00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8,641,787.05	11,327,432,969.71
负债合计	19,814,278,415.00	15,705,428,78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4,140,000.00	1,544,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23,891,458.34	17,105,614,55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764,896.63	266,764,896.63
未分配利润	2,092,745,519.10	2,228,285,02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27,541,874.07	21,944,804,48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41,820,289.07	37,650,233,267.08

公司负责人：陈洪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月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8,300,685.02	4,779,105,963.79
其中：营业收入	10,268,300,685.02	4,779,105,96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42,271,914.75	4,923,398,388.79
其中：营业成本	8,445,423,859.01	4,311,856,64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191,631.56	89,270,139.82
销售费用	55,232,046.53	23,698,944.48
管理费用	404,213,731.62	173,726,526.55
研发费用	137,436,812.84	13,192,933.29
财务费用	468,773,833.19	311,653,201.14
其中：利息费用	498,565,117.26	368,647,756.24
利息收入	63,164,033.79	60,056,449.67
加：其他收益	99,602,851.13	127,850,36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930,998.84	412,670,43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58,880.95	224,241,31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525.73	-32,805,148.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32,771.81	-4,465,83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75,560.29	-11,446,94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97,777.51	-20,405,786.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328,984.90	327,104,667.04
加：营业外收入	17,665,703.35	5,253,905.56
减：营业外支出	31,761,698.40	22,656,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232,989.85	309,702,413.52
减：所得税费用	347,409,035.34	52,114,91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23,954.51	257,587,49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20,607.03	113,988,056.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103,347.48	143,599,43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823,954.51	257,587,495.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720,607.03	113,988,056.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103,347.48	143,599,438.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洪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月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768,024.55	262,150,860.95
减:营业成本	494,732,166.24	258,337,673.57
税金及附加	16,159,594.91	32,352,982.63
销售费用		147,000.00
管理费用	39,255,092.06	26,579,113.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094,022.64	233,082,261.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549.47	615,52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84,110.71	144,374,87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935,251.77	126,070,50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552.00	-4,525,60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6,92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55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83,816.57	4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02,001.84	-146,970,373.18
加：营业外收入	863,988.7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742.54	1,506,75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73,755.65	-148,477,129.07
减：所得税费用	1,403,701.29	-323,77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77,456.94	-148,153,35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77,456.94	-148,153,35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77,456.94	-148,153,35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洪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8,430,444.22	5,705,193,70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03,76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734,825.76	2,763,341,9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6,369,037.22	8,468,535,66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2,947,043.05	5,876,808,65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180,539.40	140,767,43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660,939.65	250,249,2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114,882.32	2,957,301,2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0,903,404.42	9,225,126,5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465,632.80	-756,590,88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916,626.79	669,282,01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306,094.99	97,001,73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0,033,669.78	119,713,71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558,51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44,281.30	912,654,90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859,183.90	1,798,652,37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886,954.45	558,556,1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7,835,543.85	3,807,891,522.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207,48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0,000.00	47,600,37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465,017.72	4,414,048,01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5,833.82	-2,615,395,6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26,900.00	2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1,747,611.06	9,135,237,13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9,228.68	56,13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3,383,739.74	9,214,069,53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30,237,995.44	5,615,111,52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238,961.67	545,328,73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36,007.66	274,627,42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212,964.77	6,435,067,68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170,774.97	2,779,001,85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4	-2,358,97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030,445.01	-595,343,63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548,948.69	4,694,892,58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579,393.70	4,099,548,948.69

公司负责人：陈洪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9,534,270.40	1,142,967,60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70,06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62,800.98	324,055,9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467,135.46	1,467,023,6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377,456.33	1,187,034,602.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7,314.66	13,939,10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6,446.48	37,450,83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445,797.82	1,745,432,03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907,015.29	2,983,856,5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39,879.83	-1,516,832,97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55,73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38,616.92	13,998,2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25.10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9,775.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24,149.70	13,999,5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743.15	160,83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110,100.00	1,858,757,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96,843.15	1,858,918,13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2,693.45	-1,844,918,57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0,000,000.00	7,366,636,06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49,228.68	18,33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726,128.68	7,384,968,46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2,000,000.00	4,6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58,428,766.04	298,235,631.75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428,766.04	4,913,235,63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297,362.64	2,471,732,83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384,789.36	-890,018,7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497,041.12	2,512,515,7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881,830.48	1,622,497,041.12

公司负责人：陈洪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月

